

近代西方教会 在华购置地产的法律依据及特点

王中茂

【摘要】 西方教会系基督教所属的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三大教派。西方教会在近代中国通商口岸购置地产的法律依据是《南京条约》、《黄埔条约》和《天津条约》等,在内地置产的依据是中法1860年《北京条约》(中文本)、1865年柏尔德密协议与1895年教会内地置产协议。其中《北京条约》中的教会置产内容乃是当时担任翻译的法国传教士擅自增添的,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清政府就教会置产问题与法国进行过多次交涉。各教会在华置产的规模和数量相差悬殊,方式及用途迥异,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关键词】 近代中国;西方教会;法律依据;置产特点

【中图分类号】 K14;B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04)03-0069-08

【作者简介】 王中茂,副教授,河南洛阳师范学院历史系 471022

在近代中国活动的西方教会,主要是基督教所属的三大教派,即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之修会或差会(简称新教)。它们在华永租或购置地产的法律依据是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及协议。各教派购置地产的规模和数量相差悬殊,方式、用途迥异,因而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各不相同。

一 基督教势力的东来

基督教最早传入中国是在唐代。据公元780年所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公元635年,基督教的一个支派聂斯脱利派(Nestorianism)由波斯传入中国,我国史籍称之为景教。但景教的传播范围很小,仅限于唐宗室和在唐的西域商人、使臣之间。到唐的后期,在朝廷的禁教措施下,景教基本上趋于消亡。^①

基督教势力的再次东来是在明末清初。当时,新航路已经开辟,新兴的资产阶级急于向海外扩展势力,这为基督教向东方传播提供了条件。与西方商人、海盗几乎同时,基督教十字军的探险家们,也出现在中国东南沿海一带,并成功地进入了中国内地。在这一时期,天主教耶稣会士以西方的科学技术为媒介,取得了中国统治者的欢心,获准在北京居住和内地传教。继天主教之后,俄国东正教也于1715年派遣传教士团来到北京,并在北方地区设堂传教。由于清廷允许传教,在华的天主教、东正教获得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以天主教为例,到18世纪初,全国就有天主教堂300余个,教徒30万人,传教士166人。^②

面对天主教势力的迅速发展,清廷逐渐感到不安,加上传教士经常进行一些非宗教性的活动,特

^①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引自江汉文,《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②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纽约,1929年版。

别是1704年罗马教皇下达关于禁止中国教徒祭祖、祭孔、祭天的七条禁令,终于促使清廷下决心禁教。从1720年开始,传教士被勒令回国或送往澳门,教堂充公或改为公所。据载,全国的300余处教堂,除少数被教徒代为看管外,其余全部改为公所,天主教在华势力受到沉重打击。^①然而,清朝的禁教并没有造成如景教在唐代那样的结局。天主教势力还是通过各种途径顽强地活动着。基督教新教也在19世纪初东来,活跃于澳门、广州一带,从事出版报刊、创办学校、培养传教士等活动,为打入中国内地做准备工作。

1840年鸦片战争的爆发,为基督教传教士重新合法地进入中国提供了新的契机。法国天主教在华传教有着深厚的基础,相对英国来说,他们在华的商业利益比较少,故扩张教会势力就显得特别重要和迫切。因此,法国传教士充当了冲破中国禁教壁垒的先导。1844年订立的《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国人可以在“通商口岸地方建造礼拜堂,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②1844年12月,道光帝又准着英所奏,弛禁天主教。随后又明谕发还康熙末年以來没收的天主教教堂。于是,查禁了120余年的天主教又重新许可在华传教。但根据条约规定,传教士“只于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断不越界传教”。^③即使到口岸地区游历,也只能“以早出晚归,不准在外过夜为断”,^④仍然有着一定的限制。然而,蓄意要把十字架插遍中国的外国传教士,当然是不愿意遵守这种限制的。他们千方百计向中国内地渗透,而后的清政府,对于传教士的这种行为,也只有采取承认现实和默认的态度。这样,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正式确立内地传教权之前的短短数年里,外国传教士的足迹已遍布中国的20个省区,连京畿重地北京也不例外。其中,法国天主教传教士进入内地的人数最多,分布区域最广。

虽然清政府对传教采取承认现实和默许的态度,但毕竟还没有正式的认可。传教士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潜入内地,但还是经常受到来自民众甚至是地方当局的抵制和反对,有时甚至要冒生命危险,例如,1856年著名的广西西林教案,传教士就受到了官方的惩治。至于来自民间的反对,则不胜枚举了。鉴于这种情况,传教士强烈希望获得在内地传教设堂的权益。他们认为,“基督教来自上帝,整个中华帝国都在上帝统治的范围之内,我们奉命要对全中国传教,就应当容许我们在整个中国传教。”^⑤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前,他们“都以急切的心情期待着扩大他们的权利,以便进入内地旅游和定居下来,并正在计划尽快地能在重要的中心地带开始传教事业。”^⑥传教士的这种夙愿,最终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得以实现。

1858年的中俄《天津条约》第八款规定:“天主教原为行善,嗣后中国于安分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辱,亦不可于安分传教之人禁其传习,若俄国人由通商处所进内地传教者,领事馆与内地治边地方官按照定额,查验执照,果系良民,即行画押放行,以便稽查。”^⑦

接着,美国、英国、法国都紧效俄国之例,在与清政府签订的条约中,毫不例外地加上了允许本国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传教,中国地方官应加以保护的条款。伴随着传教权的获得,购地置产,建立教堂等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二 西方教会在中国置产的条约、协议

(一) 第一批不平等条约

西方教会在中国通商口岸置产的合法依据源于鸦片战争之后签订的第一批不平等条约。早在

①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圣教杂志社1938年版,第260—261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62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三,第2880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九,第3136页。

⑤ 《教务杂志》,1869年7月,第51页。

⑥ 汤普生,《杨格非传》,伦敦1908年版,第145页。

⑦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88页。

1842年议定《南京条约》时，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就提出在上海等通商口岸任英人“自择基地，建造夷馆”的要求，中国钦差大臣耆英等以英人“所欲住之地，皆系市廛，断难任其自择，坚持未许”。^①因而订立于1842年8月的中英《南京条约》仅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人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②至于租地建屋的地点，1843年10月签订的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确定，由中英双方官员会同商定。同时，该约还规定，来华的英人不能深入中国内地，只能在通商口岸指定的地段行走、贸易、居住，“不许逾越”。继英国之后来到中国的美国、法国全权代表，坚持他们的商民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应有自由居住之权，因此在1844年议订中美、中法条约时，清政府不得不做出让步。中美《望厦条约》规定，美国人可以在通商口岸建立学校、礼拜堂和殡葬处所。中法《黄埔条约》则进一步规定，在五口地方，对法国人“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棧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或建立教堂，且“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③这些内容在1858年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中又予以重申和确认。由于西方列强在中国享有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因而包括西方传教士、教会在内的个人或团体，也都取得了在通商口岸自由地永租土地及建立教堂的权利。

然而，传教士对仅限于在通商口岸租地造屋远未满足，更希望获得在内地自由置产的权利。这种愿望终于通过以下条约及协议得以实现。

（二）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

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全文如下：“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④条款的最后一句，即“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在双方交换的法文本（原件现存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并无此语，这是当时担任中法谈判翻译的法国传教士艾美在该约中文本中擅自增入的。^⑤两种文本条款的内容既然如此不同，究竟以何种文本为准？其实，这一点早在1858年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第三款就作了明确规定：“自今以后，所有议定各款，或有两国文词辩论之处，总以法文作为正义。兹所定者，均与现立章程而为然。”^⑥可见，经增添过的《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是不具法律效力的，理应为清政府所反对。但在谈判时，法方一方面利用清咸丰皇帝急于结束战争的心理，以武力相威胁，一方面利用参加谈判的清朝官员昏聩腐朽、不谙外情与外文，诱使清方上当受骗、签约画押。这就是西方教会势力“内地置产权”的由来。

（三）柏尔德密协议

所谓柏尔德密协议，是1865年法国公使柏尔德密与清总理衙门达成的关于法国教会进入中国内地置产的协议。同治三年十月，浙江省会稽县一位商姓业主将产契卖给法国主教天台建立教堂。当时兼任南洋通商大臣的李鸿章在处理此事时认为，《天津条约》第十款准予法国人租地建堂是在通商口岸，《北京条约》第六款“虽有各省二字，实未载明内地字样”。因此传教士在通商口岸之外租地建屋“即属违禁”，下令“将卖产人提究查办”，并照会法驻浙领事，要求取消这次非法的地产买卖。^⑦法领事则认为内地置产事宜条约已准，照会内容与之抵触，故禀请法驻上海总领事转法公使做出决定。

同治四年正月初五日李鸿章在致总理衙门咨文中重申了条约中“各省”字样系指通商口岸的意见，并认为应将中法《天津条约》第十款与《北京条约》第六款参看，“（法方）不得因各省二字含混扯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740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0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2页。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47页。

⑤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7页。

⑥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05页。

⑦ 《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1273页。

算。”^①

同年正月十六日法使柏尔德密致函总理衙门，希望总理衙门妥善办理教会内地置产之事。声称《北京条约》第六款“甚易了悉”，“李鸿章何以将通商口岸与各省强为区别？若不准伊等买地为建堂并善举公所诸事，是与不准伊等在该处传教何异？”“应知教堂及各公所，并非一人私产。为外国人所有，亦仍为中国人所有。”^②十九日又致函总理衙门，公然威胁说：“将来本国得知贵国官员于大皇帝颁布和约，竟敢概行藐视……必加怒目于中，以不致应有如此信函也。”并附上了李鸿章复法使驻沪总领事不许在内地置产的函稿。

总理衙门肯定了李鸿章的意见，指出“传教士在各省租买地基一事，所以必与争辩者，只以内地与各口不同。内地地基一旦为外国租买，则内地之地遂为外国之地，其中流弊甚多。”要求凡教堂买地“应有奉教教民出名。”^③但法方仍然坚持《北京条约》第六款中“各省”即指通商口外各处，并坚持由传教士出名置产。

中法的这次交涉，最后以总理衙门于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1865年2月20日）、正月二十八日（1865年2月23日）分别致柏尔德密、李鸿章的信函形式确定下来。总理衙门致柏尔德密的信函中说：“嗣后法国传教士如入内地置买田地房屋，其契据内写明立文契人某某。此系卖产人姓名，卖为本处天主堂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现已致函江苏李抚军查照办理。”^④并将相同内容的总理衙门致李鸿章函稿录呈法使备查。以上就是柏尔德密协议的由来及内容。

但是总理衙门在正月二十八日致李鸿章的信中实际共有两函。一函与录呈法使函内容相同，是为了李与法总领事商办时法方索阅之用。另一函除列有柏尔德密协议外，还有如下内容：“至卖产之人，嗣后须令于未卖之先，报名该处地方官，请示应否准其卖给，由官酌定准否，方准照办，不得将已业私行卖给。如有私卖者，立加惩处。”^⑤这是在柏尔德密协议中所没有的，表明了清政府在教会内地置产问题上的限制态度。李鸿章称这是“于无限制之中，尚寓限制之意”。

由上可知，经过交涉后中法双方虽然于同治四年正月达成了这项新的关于教会内地置产协议即柏尔德密协议，取代了咸丰十年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但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还要执行总理衙门所提出的“卖产人需在卖产之前报官酌定”的先决条件。不过，清政府这一限制办法不久便被各地传教士所察觉。他们认为这一暗中附加条件，会使柏尔德密协议最终成为“一纸空文”。^⑥

（四）1895年教会置产协议

自1889年开始，法国公使李梅就多次向清政府提出，同治四年法方与总理衙门商定的柏尔德密协议中并无“卖产之人于未卖之先报官酌定”一节。要求总理衙门澄清此事。1893年，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刘坤一与驻沪总领事曾为教堂置产报官酌定事发生争论。刘坤一认为传教士在内地租买房地，设堂传教，多系私相授受，业主并不照章先行报官，以致盗卖纠葛，流弊百出，案牍繁兴。法总领事认为报官酌定系原约所无。此后，法公使一再照会总理衙门，明确要求删去在教堂置产协议中的“报官酌定”的内容，并先后录呈江西、广东、四川等地关于教堂置产需报官酌定的告示，要求总理衙门明定教堂置产章程。在法方的一再要求下，清政府关于教会内地置产的态度发生了重大转变。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总理衙门行文南北洋大臣，重申按照同治四年柏尔德密协议办理，除教堂按契照章纳税外，毋庸固执卖产人先报地方官酌定，以免滋生事端。同时，总理衙门将关于教会置产的新规定照复法使。^⑦但法使对总理衙门的新规定仍感不足，于同年三月十八日又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提出三项要求：一、申明同治四年教堂置产章程，天主教堂照例纳税，并写明卖产者毋庸报官请示；二、要求总理衙门将以上章程，通知各省督抚将军等出示晓谕，不用地方印信而用上宪印信，广为张挂；三、要总理衙门将通知各地督抚将军咨文原稿抄送法使阅看。同年五月初三日，总理衙门均照法使所提上述要求行文南北洋大臣并各省督抚将军。同日又将行文内容复照法使。

^① ^② ^③ ^④ ^⑤《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51—57页。

^⑥ ^⑦《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53、207页。

上述协定下达后,各地督抚虽然张挂晓谕被迫执行,但对总理衙门废除教堂置产需报官酌定的限制办法多持保留甚至反对态度。如福州将军庆裕认为“华民卖产必须两厢情愿,来历分明,方可卖给”。^①两广总督谭钟麟担心,由于“卖产毋庸报官酌定,则以后私卖盗卖之案层出不穷,不独华洋争讼,多滋口舌,甚至酿成巨案,致启滋端。”^②浙总督边宝泉等还拟写了教堂置产的变通办法。总理衙门又与法使施维兰交涉,但施维兰坚持按原议章程办理,毋庸变通。

(五) 关于《北京条约》置产骗局的披露及其交涉

1895年6月,湖广总督署南洋通商大臣张之洞根据1886年美国议院刊《各国交涉政书》所载中法《北京条约》(法文本)有关内容,上奏朝廷,揭露了法方在《北京条约》中的置产骗局。张之洞在奏折中称:“查近年来各国教士皆援引法续约第六款,有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等语,以为借口。殊不知法文续约并无此语。”^③在上该折之前,张之洞于湖北办理教堂买地时,就曾向法国领事当面指出,《北京条约》法文本“并无准其买地之语”。结果法领事竟“无词以对,气焰立沮,默然而去。”因此,张之洞认为:“由是观之,是内地置产居住一事,各国本无可争之理,亦无可争之意。”他请求清政府按1885年《英例全书》办理教士置产不法一事。还要求总理衙门应与法使据理力争,与法使重新商教会置产善后章程。

清总理衙门于同年八月初九日照会法使,援引张之洞函件内容,要求与法使重商教会置产善后章程。法使于八月十九日复函总理衙门,不得不承认中法续约第六款确系“中法各文两歧”。但回避了因何在《北京条约》(中文本)增添置产权这一实质问题,反而诡称:“本因当年深知情形,且恐两国文字因出两歧,或致将来误会生事,正所以法国驻京大臣会同总理衙门于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另定章程之故。所谓柏大臣章程是也。”^④坚不同意与总理衙门另立教堂置产善后章程。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公使又复照总理衙门,一口咬定,“柏大臣原章,实为天主堂在内地准买房地详定章程铁案。”至此,清政府关于重新商定教会置产协议的交涉失败。

需要指出,从1868年开始,总理衙门派人检查中法条约以备修约时,已由当时的总税务司赫德及总理衙门法文馆工作人员发现了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第六款中内地置产规定中法文本的差异问题。《查核法国条款底本》中有一夹条这样写道:查续增(笔者注:指《北京条约》)第六款,据赫德另译,“至转交该处奉教之人”止,其下“并任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等语,为法文所无。”^⑤对此发现,清总理衙门却一直未予及时公布,甚至“对这条很明确的条文从未提出抗议”。^⑥直到1895年被张之洞发现后公布于众,才引起了清政府的重视,开始与法国交涉这一历史骗局。但时间已过去30余年,且法方已迫使清政府在《北京条约》(中文本)的基础上达成了新的置产协议,来替代《北京条约》第六款。这对于清政府来说,已悔之晚矣。

通过上述关于教会内地置产协议产生及交涉的考察,可知正是天主教教士利用欺诈无耻违反国际公法的卑鄙手段,在清方“无熟识洋文之人”的情况下,才骗取了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中的内地置产条款,由此确立了天主教士入内地置产的特权地位。继它之后产生的1865年柏尔德密协议,从内容上讲只是明确了传教士内地置产的手续和细则办法,进一步加强了传教士内地置产的所谓合法性,有效地掩饰了《北京条约》内地置产的虚伪欺骗本质。1895年的中法教会内地置产协议,只不过是再度重申了1865年的柏尔德密协议的内容,并公开废除了清政府暗中实行的“卖产人报官酌定”的限制办法。自鸦片战争之后,清朝由一个独立国家逐步半殖民地化,国家的主权不断被削弱被剥夺。这种国家地位所出现的变化,正是帝国主义的强权外交与武力侵略所造成的。上述清政府在教会内地置产条款与交涉中的一味妥协退让的态度,以及清政府限制教会置产办法的失败,都说明了

①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248、256页。

② 张之洞奏折,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见第一档案馆馆藏《军机处档》。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六。

④ 《查核法国条款底本》,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档案内。

⑤ 《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803页。

这一点。清政府在关于教会置产问题上的失败交涉，连同近代史上的其他一系列屈辱失败外交一样，最终加速了中国进一步半殖民化的危机。

三 索还天主堂旧址

“索还旧址”系指索还自康熙末年以來被清政府查封没收的天主堂旧址。1844年，法国公使拉蓴尼一到广州，就收到了罗类思主教送来的“汇报天主教在中国的状况，并追述自乾隆以来所受迫害的经过”的备忘录一件，“罗主教恳请法国使臣，为天主教的利益向中国方面提出交涉”。^①拉蓴尼不负所望，《黄埔条约》保护天主教的条款与天主教弛禁令的颁布，正是他为天主教争到的最大的“利益”。但是，拉蓴尼并未就此满足，1845年他又与钦差大臣耆英交涉，要求清政府发还被封闭的天主堂旧址。道光帝根据耆英的奏折于1846年2月20日发布上谕：“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已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②这个谕旨颁布之后，引起了一系列索还旧址的交涉。其中，法使拉蓴尼就亲赴上海要求发还南门的所谓天主堂“旧址”。因南门旧址早已改为庙宇，不在发还之列，拉蓴尼一连跑了十趟，也未能如愿。但是传教士并未罢手，又请出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对上海道台施加压力。阿礼国以庙宇后边的大花园、旁边的一座大屋应该归还为由，迫使道台在洋泾浜和董家渡购买土地偿还给天主堂。这是上海一地一个旧堂的交涉，且是较为“文明”的一次交涉。此后，在法国使领馆的支持下，天主教传教士向地方当局提出种种无理要求，使这种所谓“索还旧址”的交涉延续了长达一、二十年之久，制造了不少事端。

据总理衙门起草的《议办传教章程》所云：“各省地方抵还教堂，不管是否有碍民情，硬要给还。……即或实系当年教堂，经教中人卖出，嗣后民间转相售卖，已非一主，并有重新修理费用甚巨者，教士不出价值，逼令交还。又因房屋偶有倾倒，反索修理之费。各种举动，百姓均怒目相视，严若仇敌。”^③

以上是官方的记载，实际情况比这严重得多。不少资料显示，天主教传教士们擅自跑到江苏、江西、广东、湖北、四川、直隶、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奉天等十几个省区任意指控，恣意讹诈，以还堂名义大肆抢占房地产。仅在直隶一省，传教士就提出所谓的旧址七十二处，强行要求归还。在江南一带，传教士甚至连处所也不提，只提十五个县府名称，强令地方当局勘址归还。在山东济南，传教士煽动教徒使用暴力驱逐旧址大批居民，所强占的房屋地产，分文不予。在山西绛州，传教士根本提不出任何证据，却强令给还东雍书院旧址。总理衙门后来谈及“索还旧址”的交涉情况时又写道：“甚至绅民有高华巨室，硬指为当年教堂，勒逼民间让还。且与体制有关之地及会馆、公所、庵堂，为闾境绅民所最尊敬者，皆任情需索，抵作教堂。”^④据此可以认为，“索还旧址”实际上是天主教传教士借清政府给还旧址之机，在华放肆地掠夺国家和人民财产的特殊置产活动。

四 各教会在华置产活动的特点

在西方教会有了购置土地和房产的合法依据后，进入内地的传教士无论是数量还是活动的地域范围，都比以前有所扩大。他们在华购置地产的规模及资产总额也远远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由于各教会在华活动各有侧重，因而置产事宜也各有特点。

天主教是在欧洲中世纪末从基督教中分离出来的，基本保持了在中世纪长期形成的各种传统。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虽然也做过一些适应资本主义的调整，但仍然保留着相当多的封建痕迹。例

①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上海，无出版年月，下编第1卷，第6章，第10—11节。

②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56页。

③ 转引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59页。

④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350卷，第10938页。

如教阶制,强调教民对教会的依附关系,统一于罗马教皇之下等等。在天主教中,法国的势力遥遥领先。据不完全统计,从鸦片战争到20世纪初年,先后有20余个天主教主要修会进入中国,其足迹遍及除黑龙江、新疆之外的所有省份。1935年它在中国的教区就达117个。

在农村占有大量的地产,进行封建的地租剥削,是天主教在华活动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个特征的存在,除了天主教保留着浓厚的中世纪色彩之外,还与天主教修会在华活动的经费来源有关。在华天主教会的活动经费,除少部分来自国外的捐款以外,大部分依靠在中国的房地产的剥削收入。基于这种情况,在华各地天主教会就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获得土地房产。首先是强迫捐献。传教士以宗教语言对教徒许诺未来天堂的种种好处,诱使他们将土地、房产甚至日用品诸如桌椅之类“捐献”给教堂,有的传教士甚至以此作为入教或接受教堂“保护”的条件。其次是盗买盗卖。传教士看中了某处地产,或指为以前的“教产”,强行索得;或指示教徒和地方官以私产或公产的名义出售给教堂。再次是趁天灾人祸之危,廉价向农民收买。在地广人稀的地区,如内蒙古,传教士就干脆将清政府的垦地据为己有。通过以上种种方法,在华天主教会获得了相当多的土地房产。据统计,1899年在河北献县,天主教会就占有2184亩土地,^①在江南教区,共占有200万亩之巨,^②而在绥远,教会占有土地高达500万亩,平均每所教堂占地18867亩,^③在陕西“三边”地区(指定边、靖边及定边县属安边堡一带),仅19处教堂就占地154000余亩,拥有佃户800余家。在四川,1910年天主教会所占的土地有16680亩,房屋629栋又419间。^④天主教会已成为近代中国农村势力强大的地主。

天主教会所夺得的土地,一般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进行封建剥削活动。教会对佃农的地租剥削率是很高的,一般是对半分的分成租,如河北献县的教堂租佃剥削率,有的竟高达70%左右。此外,教堂对佃户的超经济强制剥削也相当严重,农民常常要为教堂无偿服劳役,逢年过节缴纳一定的额外税捐。请客送礼还不在此列。教会租佃制已成为近代农村一种不可忽视的封建剥削形式。

基督教新教是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和思想观念的宗教,虽然也是从传统保守的基督教中分离出来的,但它更能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表现在发展教徒和地产的购置及使用上与天主教修会不同的特点。发展教徒方面,新教强调发展成年人,一般不对婴儿洗礼,所以新教在华教徒数量只有天主教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新教势力的薄弱。与天主教一样,新教所深入的区域也相当广泛。以英国人所创办而逐渐被美国势力所代替的基督教内地会为例,这个差会有正式教堂55处,1895年有154处,1905年有475处,1917年有914处,1935年达到1223处,另有支会2261处。到1935年外国基督教各差会在中国拥有教堂不下5800处。^⑤新教差会的活动经费,一般来自派遣国资本家的捐款和教徒的捐献,因而他们没有如天主教那种封建的地租剥削。虽然他们在华也有地产,但数量极少。如在四川地区,到1910年,其地产仅700余亩,房产200余处,分别占天主教在川房地产的八分之一和三分之一,而且这些房产、地产一般为教堂、学校等机关占用,鲜有为租佃剥削之用。^⑥

除广大的农村外,无论是天主教还是基督教新教,在大城市中所占房地产数量都极为可观。有人估计,1948年的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广州、青岛、哈尔滨等七个城市内,外人所占的土地中有44.4%为教会所有,外人所占的房产中有43.2%为教会所有。这些房产中80%以上是出租牟利的。^⑦有的教会还设有房地产公司,如上海的英法产业公司,即由法国修会江南天主堂所创办。一个美国学者估计,1930年左右法国教会在上海的财产中有91.1%为“生财资产”,只有8.9%是教会自用的。^⑧

① 《天主教在献县等地的田产》,《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1期。

②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108页。

③ 中国科学院山东分院历史研究所编《义和团运动六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49页。

④ 林顿、刘军,《清代外国教会在川势力述论》,《四川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⑤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⑥ 林顿、刘军,《清代外国教会在川势力述论》,《四川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⑦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40页。

⑧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论》,1937年版,第632页。

如果按照国别考察教会势力占有房地产的比例,有人估计,美国在华所占的土地中一半以上属于教会所有,在所占房产中教会占三分之一。在法国所占的土地中,教会占有67%,所占房产中,教会占有高达83%。^①因此,这些教会实际上无异于一个大房地产公司。

俄国东正教势力在近代中国是远远不如天主教和新教的,然而它的“名声”却比前者要差得多。正如他们自己宣传的那样,在华的东正教传教士的宗旨不是传教,而在于政治。北京传教士团与沙皇政府关系十分密切。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它担当着沙俄驻中国正式外交使团的职责,它的大主教也是由政府挑选和任命的。

东正教的活动经费主要由俄国国库提供。起初每年拨付6500卢布,从1820年起增至16250卢布。^②后来从庚子赔款中又获得了13.8万两(1两=1/32千克)白银用于置产。到1917年,东正教在中国设有教堂37座,神学院一所,男女学校20所,气象台一座,企事业单位计46家。^③虽然东正教置产的数量有限,教务也很不发达,但教士们以“搜集有关中国及其领土的可靠情报”为己任,参与策划沙俄对华的领土掠夺,对中国造成的危害比天主教和新教更为严重。例如,19世纪50年代,当沙俄向黑龙江地区扩张的时候,莫斯科都主教英诺森就充当了扩张分子穆拉维约夫的顾问,提出过占领黑龙江的步骤和方法。为了表示对英诺森的奖赏,穆拉维约夫就把占领中国的城市海兰泡易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意即“报喜城”),^④原因是英诺森在伊尔库茨克的圣母报喜堂中担任过主教。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北京传教士团巴拉第·固礼·卡尔波夫向英法联军提供了大量军事情报,特别是在京津地区的中国驻军及武器装备情况。1860年英法联军再度由天津入北京,就是根据固礼关于清军在大沽设防严密、而北塘“毫无戒备”的情报,由北塘登陆获得成功。沙俄驻华公使伊格那提耶夫对固礼的工作倍加赞扬,他说:“在上帝的保佑下和修士大司祭的建议下,……有可能同中国签订北京条约,使俄国得到乌苏里一带的广大地域和很多在中国的特权”。^⑤

披阅西方传教士在华活动的历史,可知在近代中国影响最大、给人们印象最为深刻的莫过于层出不穷的民教纠纷和连绵不断的反洋教斗争。产生这些纠纷和斗争的重要原因之一乃是教会势力除凭借不平等条约规定的领事裁判权、传教权为非作歹外,还依据内地置产协议,或直接购买,或指示教徒盗买盗卖土地房产,直至强占房产,霸占耕地,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当然,近代反洋教斗争的矛头绝大多数是针对法国天主教的。这与法国天主教所属教会在华活动的方式、特点相联系。新教教会更加注重他们所在国的商业利益及思想文化方面的长远影响,不像法国传教士那样注重在农村发展教会统治网和进行封建剥削,这样就避免了许多传教士、教徒与当地群众的直接、正面的对峙。早期维新思想家王韬说:“因教以滋事者,大抵天主教居多”,“唯耶稣(新教)一教,不与天主教同日而语”。^⑥这反映了某种程度的真实情况。

(责任编辑:张秀莉)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48页。

②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沙俄侵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4页。

③ 费·英诺肯提乙,《中国的东正教会》,《教务杂志》1916年第10期。

④ 道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2卷,第513页。

⑤ 格列勃夫,《北京东正教传教士团的外交职能》,第22—23页。

⑥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三,第62页。

近代西方教会在华购置地产的法律依据及特点

作者: [王中茂](#)
作者单位: [河南洛阳师范学院, 历史系, 471022](#)
刊名: [史林](#) PKU CSSCI
英文刊名: [HISTORICAL REVIEW](#)
年, 卷(期): 2004, "" (3)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8条)

1. [大秦景教流传中国碑](#) 1982
2. [赖德烈 基督教在华传教史](#) 1929
3. [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
4.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沙俄侵华史](#) 1978
5. [费·英诺肯提乙 中国的东正教会](#) 1916(10)
6. [道尔苏科夫 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
7. [格列勃夫 北京东正教传教士团的外交职能](#)
8. [王韬 弢园文录外编](#)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王中茂 近代西方教会在华购置地产的法律依据及特点 -世界宗教研究2004, "" \(1\)](#)

在近代中国活动的西方教会,主要是基督教所属的三大教派,即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之修会或差会(简称新教)。它们在华购置地产的法律依据是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及协议。各教派购置地产的规模和数量相差悬殊,方式、用途迥然各异,因而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各不相同。

2. 学位论文 [冯志杰 中国近代科技出版史研究 2007](#)

本文作者站在中国近代大历史背景下,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从科技出版的历史演进、出版物生产、出版组织机构、出版家等诸方面,首次对中国近代科技出版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勾勒出了近代科技出版的历史图景,对近代科技出版的产生条件、发生动力、发生途径、历史演进等进行了分析,概括总结出近代科技出版发展的历史作用和经验和启示。以下是本文的主要结果和结论:

(一)中国近代科技出版始于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近代科学的输入,同中国近代社会发展进程密切相关,其产生和发展是在三个条件成熟基础上受三种动力的作用。

(1)近代科技出版的产生基于以下三个条件:一是经世致用思想的勃兴与睁眼看世界思潮的兴起,特别是稍后形成的“师夷长技以制夷”思想为近代科技出版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二是欧洲近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对中国的输入,为近代科技出版提供了传播内容;三是近代化印刷技术的日臻成熟为近代科技出版物大量复制与传播准备了技术条件。

(2)近代科技出版发生发展基于以下三个动力:一是中国近代早期有识之士自发学习西方“长技”的内在要求及其实践;二是西方传教士进行文化渗透对近代科技出版的萌动产生的催生作用,这种动力对中国文化发展的作用具有两重性。三是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期间爱国知识分子倡导的科学救国思想是中国近代后期形成的推动科技出版的必由动力。

(3)中国近代科技出版是在翻译引进西方近代科学技术著作的基础上产生的。这同西方的近代科技出版的产生途径截然不同。西方的科技出版是以自身的科学技术内容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而中国近代的科技出版的产生因没有自身的科学技术作为支撑,因而其内容完全是借“西学东渐”从西方国家输入的,科技出版成为中国近代“西学东渐”的重要部分。因此,在中国近代早期,所有科技出版活动均与科技译著密切相关。翻译对中国近代科技出版成功不可没,是中国近代科技出版的必由路径。

(二)作者认为,在跨越110年的中国近代历史进程中,中国近代科技出版在近代中国社会背景下经历了萌芽、开拓、勃兴和跋涉四个阶段。

(1)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洋务运动兴起(1840-1860)是中国近代科技出版的萌芽时期,这一时期,出版物只有科技图书,期刊尚未产生。出版的科技图书多为普及读物,具有明显的幼年特征,但具有开创意义,是中国近代科技出版诞生的标志。这一时期,西方教会出版机构在中国近代科技出版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林则徐组织翻译的《四洲志》是一部“准”科技图书。《四洲志》虽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科技图书,但他开创了翻译、学习西方科学技术的先河,是中国近代科技出版的启蒙者。

最早面世的真正意义上的科技图书是1849年由墨海书馆和花华圣经书房分别出版的《天文略论》和《天文问答》,它们与稍候问世的《博物通书》、《全体新论》等西方近代科技译著,标志着中国近代科技出版的诞生。

(2)从洋务运动到辛亥革命(1861-1911)是近代科技出版的开拓期。这一时期,科技出版开始拓展,其标志为:一是从事科技图书翻译出版的专门机构陆续成立;二是科技图书出版数量快速增加;三是科技期刊诞生与拓展。在科技出版开拓期,第一个科技期刊《格致汇编》诞生面世,为科技出版开辟了新的领域,科技出版物从此既有科技图书,又有科技期刊。在科技出版的开拓期,西方教会出版机构仍占据着重要地位。

(3)从辛亥革命到抗日战争爆发(1912-1937)是近代科技出版的勃兴期。在这一时期的标志是:资本主义民营出版机构纷纷成立,这是由于辛亥革命的成功,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诞生创造了条件;无产阶级出版机构诞生并在困难条件下积极开展科技出版事业;三是科技图书的出版数量迅猛增长;四是科技期刊数量急剧增加并向专业化发展。西方教会出版机构在这一时期的科技出版中的作用越来越小。

(4)从抗日战争爆发到解放战争结束为近代科技出版的跋涉期。这一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大举侵略和国民党发动的全面内战,科技出版遭到极大打击,陷入停滞状态。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解放区,大力开展文化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成立了一批书刊出版机构,分布在延安、晋察冀边区、鲁豫皖等地。这些机构中大多涉足科技出版。克服国民党的重重封锁,战胜各种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科技出版,在中国近代科技出版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三)从出版的对象考察近代科技出版是本研究的重要方面。作为近代科技出版对象的出版物,由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两大部分组成。本文分晚清时期和民国时期两大部分对中国近代110年间的科技图书出版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两个时期科技图书出版的特点进行了比较,力图深刻挖掘中国近代科技图书的史料,包括基础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及工程技术类图书,分门别类加以讨论,使读者对近代科技图书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同时,用一章的篇幅专门考察了中国近代科技期刊的发展历程。科技期刊出版分为孕育、草创、开拓、勃兴和跋涉几个阶段。近代科技期刊的产生,虽晚于近代科技图书,但后期发展较快,至开拓时期便与科技图书的发展进入相同的历史相位。

(四) 出版机构作为出版业的基本组织单位,是出版业的细胞和主体。出版机构的组织形式和生产经营方式是一个特定期出版业的重要特征。对近代科技出版组织机构进行系统考察研究,是近代科技出版史研究的重要内容。本文概要讨论近代中涉足科技的出版机构的类型及其组织结构、地理分布,并重点介绍涉足科技的主要出版机构。近代科技出版机构有四种类型:一是西方教会涉足科技的出版机构,是西方殖民主义文化的代表;二是官办涉足科技的出版机构;三是民办涉足科技的出版机构,是资本主义文化的代表;四是解放区涉足科技的出版机构,是无产阶级文化的代表;五是中外合办科技出版机构,这类机构只有上海格致书院一家。粗略统计,中国近代史上从事科技出版的主要机构大约有20多家,对这些出版机构作了简要介绍。

(五) 科技出版人才队伍是科技出版的第一要素,对科技出版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文分析了晚清和民国两个时期科技出版人才结构及其特点。晚清时期科技出版队伍构成有五个特点:(1)前期以西方传教士为主,中国传统文人(literati)为辅;(2)中方人员多为自学成才的知识分子,没有受过系统的科学技术专业教育,是封建时期的旧知识分子;(3)一些西方的传教士在中国的官方机构从事科技出版工作,同时也有中国知识分子受聘于西方教会出版机构从事科技翻译出版活动;(4)科技出版集中在少数精英手中,范围十分有限;(5)晚清科技出版家几乎没有明显的专业分工,一个人可以翻译多个专业领域的图书,如李善兰,本是数学家,但除了翻译数学著作外,还翻译植物学、天文学、物理学、地质学等著作。民国时期科技出版队伍组成中,新一代知识分子逐渐成为为中国科技出版的主导力量。与晚清知识分子不同,民国时期的知识分子有了明确的专业分工,他们受过专门的专业教育,具有扎实的科学技术理论基础,为我国的科技出版事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科技出版家是科技出版人才的典型代表。本文介绍了20余位著名的科技出版家。

(六) 客观地、历史地分析评价了中国近代科技出版的历史作用和历史局限。其历史作用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另一方面促进民族的政治觉醒,前者是直接作用,后者为间接作用。两者均推进了中国近代化发展历程。

(七) 概括总结了 中国近代科技出版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揭示了中国近代科技出版给当今科技出版业发展带来的启示。

3. 期刊论文 [詹凑娥, ZHAN Cou-e 试论近代中国妇女解放的推动力之一——近代中国教会女子教育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 26(1)

近现代历史上,西方教会势力在中国兴办了女子教育,虽然他们所创办的教会教育,其意图不在教育人才以促进教育的进步,而是作为传教的辅助之物,但是它首开了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先河。它倡导天赋人权和男女平等观念,培养了第一代新式知识分子女性和妇女运动骨干,推动了中国女界的觉醒和社会风气的转变,因而在妇女解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4. 期刊论文 [杨慧 近代中国教会女子教育的历史考察 -现代教育科学\(高教研究\)](#)2003, ""(3)

鸦片战争后,西方教会势力在中国所兴办的女子教育,开创了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先河。它率先倡办中国女子职业教育和中国女子高等教育,确立了男女平等的教育观,并形成独有的教学内容体系和管理制度,在近代中国女子教育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而女子教育的本土化,以及国人对女子教育的自觉重视和自发自努力,才是中国女子教育的应有之义。

5. 学位论文 [孙音 成都近代教育建筑研究](#) 2003

历史文化名城成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兴学传统。近代以来,特别是西方教会势力向这座内陆城市渗透以来,在当时特定的政治、经济、技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成都的近代教育及其教建筑形态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成都近代教育建筑有两条发展轨迹,一是国人自办的成都本土教育的建筑,它们发展轨迹是由最初对传统建筑的沿袭与改造,而后逐步发展到对于西方先进的教育建筑类型的接纳和吸收的过程;另一,近代西方教会势力由沿海地区西进而来,他们兴办的学校,给成都带来新的教育建筑类型,教会学校建筑的发展是逐渐吸收本地建筑符号、元素,试图与当地建筑风格相融合的过程。本文尝试从分析两条历史发展轨迹入手,列举这一时期具代表性的学校建筑进行概要性的描述,深入剖析成都近代教育建筑的特质,揭示其形成发展、演化的历史过程。同时,通过对两个分别是成都近代建筑中教会建筑和本土教育建筑中的最高成就的代表者——华西协和大学和国立四川大学进行细致的调查与分析,结合近代中国的社会历史背景,展开形态联想,力求全面、真实地阐述成都教育建筑文化形态产生的深层契机。

本文由五部分组成:(一)文化古城千年不屈,兴学治学蔚然成风(二)近代成都教育与教育类建筑概况(三)近代成都教育建筑典范分析——之华西协和大学(四)近代成都教育建筑典范分析——之国立四川大学(五)结语

6. 期刊论文 [杨慧 近代中国教会女子教育与妇女解放 -北方论丛](#)2002, ""(6)

近代伊始,西方教会势力在中国所兴办的女子教育,首开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先河。它倡导天赋人权和男女平等观念,培养了第一代新式知识女性和妇女运动骨干,推动了中国女界的觉醒和社会风气的转变,因而在妇女解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7. 期刊论文 [周秋光, 曾桂林, ZHOU Qiu-guang, ZENG Gui-lin 近代西方教会在华慈善事业述论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1)

近代以来,西方各国为了在中国传播基督宗教,先后在各地举办教会医疗、育婴、赈济等多项慈善事业,并获得了较大发展。最初的教会慈善机构一般都为便利传教而设,因此带有浓厚的宗教与殖民色彩;进入民国以后,随着基督教在华的生根,教会慈善事业的宗教色彩逐渐淡化而趋向世俗化、客观而论,其对近代中国社会也有较明显的积极影响。

8. 学位论文 [郭伟 外来文化影响下的山西省近代学校建筑——山西农业大学](#) 2006

中国近代建筑是中国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近代建筑处于中西交融、新旧并存的过渡阶段,在建筑历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学校建筑作为近代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较早受到外来建筑文化的影响,体现了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深层结合。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西方教会传教的需要,早期来华的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在各地陆续开办教会学校,从此开始了教会大学学校建筑中国化的尝试,学校成为西方教会进行文化渗透的重要手段。教会学校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不可缺少的部分,是中国近代建筑史的重要内容。教会学校从客观上对中国教育近代化过程起着促进作用,同时也是中国建筑近代化过程中一个特殊的文化现象。近代中国在学校建筑中产生了早期民族建筑样式与外来建筑特点相结合的新型建筑,其原因可以归纳为两方面:一方面,西方人为了在学校中达到传教的目的,使学校建筑与当地环境和谐统一,大多采用与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结合,运用中国传统建筑样式,采用中国传统歇山顶形式,成为近代学校建筑的标志之一;另一方面,中国建筑师在逐渐接受西方教育的过程中,主动向西方建筑师学习,将一些西方流行的建筑元素引入中国近代学校中。山西农业大学的前身——铭贤学校就是同时具备这两种表现的典型实例。

鉴于中国近代建筑所处的特殊地位,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文立足于山西省近代学校建筑的研究,从建筑历史与理论的角度,介绍铭贤学校的创立过程,对现存建筑进行测绘,分析其基本特征,探讨山西省近代学校建筑受外来文化影响下,其演变的规律及建筑特点,总结山西省近代学校的建筑特点以及山西传统建筑在近代学校建筑中的延续与发展,山西省近代学校建筑成为山西省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

9. 期刊论文 [鄂继晶, 赵磊 中国近代女子教育溯源及反思 -科教文汇](#)2009, ""(20)

中国女子一直处在卑微地位,直到近代西方教会文化的传入和冲击,以及有识之士的觉醒,大兴女子学校,招收女童学习,女子的地位方得到逐渐提升,女子教育也成为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及转向的重要标志。但受时代制约和束缚,女子教育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和无可避免的局限性。

10. 期刊论文 [章征科 20世纪初中国女子学校教育兴起的原因及特点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30(2)

20世纪初是中国社会转型比较剧烈的时期,近代中国新式女子教育发轫了。它与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大力提倡、女权运动的强烈呼唤、政府的倡导以及西方教会来华势力的办学活动的刺激和示范效应密切相关。由于时代的复杂性及办学为主体的多元性,新式女子教育又具有曲折性、渐进和突进相交织、社会化、政治化的特点。新式女子教育是近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它不仅是社会进步的反映,而且也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1. [张彧 晚清时期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地区传教活动研究 \(1865-1911\)](#) [学位论文]博士 2006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hilin200403007.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9c8d52e4-a39c-4405-9a98-9e4d0084c6b8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